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訴願人因原住民兒童托育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北市原社福字第 1043

103460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為平地原住民阿美族，填具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度原住民兒童托育補助計畫一般申請表，並檢附戶口名簿及財稅資料等資料，於 104 年 11 月 19 日經由就托機構即臺北市立○○園（下稱○○園）向本市大安區公所（下稱大安區公所）申請原住民兒童托育補助，經大安區公所初審後，以 104 年 11 月 20 日北市安民字第 104340768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人口共計 11 人，平均每人每月所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 2,084 元，超過最近 1 年本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即 2 萬 1,337 元之補助標準，乃以 104 年 12 月 2 日北市原社福字第 10431034601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其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12 月 14 日補充訴願理由及訴願資料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依訴願人提供資料，審認訴願人全戶人口共計 11 人，平均每人每月所得為 2 萬 265 元，並未超過補助標準，乃以 104 年 12 月 18 日北市原社福字第 104

31103401 號函通知○○園，並副知訴願人及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4 年 12 月 2 日北市原

社福字第 10431034601 號函，核定訴願人長子符合 104 學度第 1 學期免學費資格，補助金額計 1 萬 4,588 元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6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